

印发揭阳市农村沼气 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办 [2006] 7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农村沼气“十一五”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揭阳市农村沼气发展“十一五”规划

发展农村沼气，是加快建设节能型社会，建设绿色揭阳的迫切要求，是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实现我市农业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载体。根据全省农村沼气建设现场会精神，现制订《揭阳市农村沼气发展“十一五”规划》。

一、发展现状

我市各级党政和部门历来十分重视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工作，通过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办点示范、宣传培训等一系列措施，推进我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的发展，取得较大成效。

一是沼气池数量快速增加。近年来，我市大中型沼气池从零发展到3个；目前全市生态示范村28个，正常使用的户用沼气池1.7万个，比2001年增加1.3万个，主要分布在揭西县、揭东县。其中揭西县1万个，揭东县0.6万个。

二是资金投入力度加大。通过争取上级项目资金投入和农户自筹相结合形式，促进农村沼气建设。近三年来，共投入550万元，其中争取国家、省级资金146万元，农户自筹400多万元。

三是沼气综合效益日益明显。一方面，我市沼气建设由过去小范围的试点示范发展到大规模的集中连片、整村推进建设，有效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村社区的环境卫生。另一方面，从过去单一的生活型扩展到生活生产型，从生活领域扩展到生产领域、生态领域和环境卫生领域，形成了“猪—沼—果（菜、鱼）”等以沼气为纽带的能源生态农业模式，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高效生态农业、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紧密结合起来，提高了发展沼气的综合效益。

四是广大沼气户得益。在农村推广使用沼气，农民获得多方面效益。一是节约了劳动力；二是节约了燃料费；三是带动养猪，增加了收入。一般一个以沼气技术为核心的“猪—沼—果”能源生态模式户，节约能源，发展种养业，年增收节支达2000元左右。沼气户取得明显经济效益。

我市的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工作虽然取得较大成绩，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一是农村沼气建设发展不平衡，公共财政扶持力度小。我市农村沼气94%以上分布在揭西、揭东，而普宁、惠来的山区资源优势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发展沼气建设，资金投入是关键，建一口户用沼气池要投资2000元，对大多数贫困户来说，仍是一笔不小支出，我市为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财政投入少，直接影响农村沼气发展。二是沼气技术人才缺乏，沼气能源服务体系力量薄弱。目前我市只有几十人获得“沼气生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适应农村沼气发展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尚未建立起来。三是沼气综合利用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农户只重视沼气的

能源效益，而忽视沼液、沼渣的综合利用，其价值得不到应有体现，综合利用效益不明显，影响农户建池积极性。这些问题如果不采取措施解决将会影响我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进展乃至节能型社会、绿色揭阳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

二、指导思想、目标和措施

(一) 指导思想。

我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农村、农业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核心，以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沼气示范村、示范户和规模化种养殖场的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为重点，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首创精神，积极引导农户和企业自筹自建自用，加大扶持力度和工作力度，大力推进我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

(二) 目标。

“十一五”期间，全市以建制村为实施单位，按照“突出重点、积极稳妥、集中连片、整村推进”的原则建设沼气示范村，示范村要求30%以上农户推广使用沼气。计划每年新建户用沼气池3000个，“十一五”期间新建户用沼气池15000个。每年扶持规模化种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3个以上。

(三) 主要措施。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加快农村沼气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制定“十一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出的一项战略决策和部署。我市各级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从解决“三农”问题和增加农民收入的大局出发，把加快全市农村沼气工程建设工作摆上重要的议事日程，并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新农村建设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主要领导要亲自管，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层层建立责任制，狠抓落实。各级农业部门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领导专抓，具体工作专人负责，形成上下齐抓共管的局面。

市、县（市、区）政府要积极协调农业部门与发改、科技、财政等部门的关 系，使相关部门各司其 职，相互配合，加大管理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多方资源联动作用，切实抓实抓紧抓好这一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德政工程”，确保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责任到位、资金到位、措施到位。

2. 办点示范，全面推进。

要通过推广“猪—沼—果（菜、茶等）”生态农业发展模式，积极办好示范点、示范村，辐射、带动沼气建设实现全面快速发展。要结合全市各地农村的实际情况和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农业发展等需要，将全市沼气建设目标任务层层分解到各县（市、区）、镇、村及农户，重点安排在群众建池积极性较高的村、户和种果、养猪业发达的地区。实行层层办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把点上示范办出特色来，造出声势来，办出效益来，办出“亮点”来。同时，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推广使用沼气的重要意义和好处，使发展农村沼气建设利国利民观念深入人心，营造人人支持沼气建设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3. 拓宽渠道，增加投入。

我市属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必须从实际出发，积极拓宽筹资渠道，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方筹措资金。一是争取国家、省的支持。积极争取规模化种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和农村户用沼气建设等项目，以国家、省财政投入为切入点，充分发挥上级财政资金的杠杆导向作用。市及各县（市、区）要将沼气扶持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投入力度。二是积极引导农民自筹资金。沼气工程使用的主体是农民，同农民切身利益密切相关。要用综合效益吸引农民自觉和主动参与，广泛发动群众发扬自力更生精神，克服“等、靠、要”的老观念，使农民成为沼气建设投入的主体，推动农村沼气工程建设良性发展。三是积极争取各部门、各行业、各界人士对农村沼气建设的资金支持。同时，要加强对国家、省沼气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专款专用，严格规范农村沼气项目资金的领取和发放程序。

4. 改进技术，综合利用。

我市要更加积极地组织研究、引进和推广沼气生产实用技术及新型高效的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断提高沼气利用的科技含量。要与农村经济发展相结合、与农业结构调整相结合、与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与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相结合、与农村小庄园建设相结合、与农村全面建设小康相结合，充分发挥纽带作用，促进农村能源的开发，减轻环境污染压力，提升沼气综合效益。有条件的大中型种养殖场配套大中型沼气建设工程，要建立起猪—沼—果（菜、茶）三结合物质循环利用型的模式，实现资源的再使用和再循环，进一步提高沼气建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确保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5. 加强培训，严格管理。

高素质的技术推广队伍是工程质量高标准完成的关键。建池技工数量的多寡决定沼气推广速度，技工的水平决定沼气工程的质量。“十一五”期间，我市将广泛开展沼气技术培训工作，提高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加快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实行持证上岗。要加强对沼气基本知识的普及和安全使用技术的指导，使广大农民认识和掌握沼气新技术，提高我市沼气开发利用水平。对建池户造册登记，上墙公布。同时，要实行督查制度，由各级农村能源部门对沼气建设资金、质量和服务等情况进行督查，确保全市农村沼气建设的健康发展，把沼气建设这项“民心工程”好事办实、实事办好。

6. 健全体系，强化服务。

市、县（市、区）及镇要分别成立农村能源推广服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着手解决“沼气生产工”生手多、技术水平低和不稳定、流动性大的问题，尽快使基层技术队伍满足建设发展需要，随时为农民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沼气户遇到的技术问题。要做好灯炉等配件供应服务工作，满足用户需要；推广使用脱硫装置，延长沼气器具的使用寿命；推行物业化管理和社会化服务试点，建立基层沼气协会；通过招投标，提高沼气产品生产企业的服务能力；尝试建立市场化的服务网络，及时向

农户提供技术服务，满足农民的要求，确保沼气建设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成立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2006〕7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切实做好我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和扶持规划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刘盛发任组长，范林兵（市政府）、林桂标（市水利局）任副组长，方义生（市发展改革局）、林炎（市水利局）、陈锡轩（市财政局）、林文钦（市编办）、韦子庆（市法制局）、陈进城（市公安局）、谢惠松（市国土资源局）、吴锦波（市劳动保障局）、郑旭亮（市统计局）、许妙丽（市扶贫办）、吴用贝（市移民办）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由吴用贝兼任主任。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八日